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上述注销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5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将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 2,550,096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6,327,839 股减少至 263,777,743 股，注册资本将由 266,327,839 元人民币减少至 263,777,743 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7日起45天内。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系人：顾春兰

邮政编码：214200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联系邮箱：jslb@jsliba.com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